# 最新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4-11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乙方：xx村十二组村民李合作社于19xx年搬迁到九组，该址对换给九组集体所有，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甲方将原合作社旧址承包给乙方发展企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将原合作社：东西长27.3...*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xx村十二组村民李

合作社于19xx年搬迁到九组，该址对换给九组集体所有，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甲方将原合作社旧址承包给乙方发展企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原合作社：东西长27.3米，南北长38.5米，面积为1.57亩，现有破瓦房11间，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承包款20\_\_元，乙方必须在使用前先交当年的承包款20\_\_元后使用。

三、合同期为19xx年1月1日一20xx年1月1日，为期xx年。

四、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建的一切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机器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水、电设施及费用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绍修甲方现有房屋，合同到期保证正常使用。

七、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重新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xx村九组乙方：xx村十二组村民李

代表人：

xx年xx月xx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

1.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三)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工程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保修期为一个采暖期，水电工程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2.发包方在不妨碍承包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八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_\_\_\_\_\_\_\_\_元(人民币)，垃圾清运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他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5)其它\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临时设施费，为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安装工程为人工费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_元，分\_\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_\_\_\_。差价调整办法：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差价调整办法。

(1)按主材计算价差。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列出需要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表及其基期价格(一般采用当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或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竣工时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结算价，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基期价比较计算材料差价。

(2)主材按抽料计算价差，其它材料按系数计算价差。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的用量和竣工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材料结算价或信息价与基期价对比计算差价。其它材料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调价系数计算差价。

(3)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竣工调价系数及调价计算方法计算差价。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经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构成合同价款相应的单价及有关计价依据计算、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竣工结算证书后，由发包方的造价工程师或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

8.当事人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工程价格争议，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确定;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处理中，涉及工程价格鉴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法院指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9.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方可以催告发包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方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方可以与发包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施工准备

1.发包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承包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2.承包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_\_\_\_\_\_\_\_\_。

发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承包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当事人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当事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由于承包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发包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

2.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安全防护

1.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六条事故管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八条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十九条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

第二十条发包方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_\_\_\_\_\_\_\_\_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

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

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

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

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承包方工作

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_\_\_\_\_\_\_\_\_

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_\_\_\_

3.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_\_\_\_\_\_\_\_\_

4.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_\_\_\_\_\_\_\_\_

5.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_\_\_\_\_\_\_\_\_

6.成品保护的要求：\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_\_\_\_\_\_\_\_\_

8.施工场地整卫生的要求：\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1.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_\_\_\_\_\_\_\_\_归承包方，百分之\_\_\_\_\_\_\_\_\_归设计单位。

2.由于承包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承包方偿付给发包方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如承包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万分之\_\_\_\_\_\_\_\_\_的奖励。奖金由发包方收益中开支或从发包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发包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承包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3.当事人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4.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二十三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1.发包方派\_\_\_\_\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承包方派\_\_\_\_\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2.承包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二十四条质量保修

1.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4.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因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方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发包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6.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二十七条转让与分包

1.转让：发包方可以与总承包方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方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方。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方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方自行完成。

2.分包：

(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方备案。

(3)承包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承包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二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工程风险

1.发包方的风险

(1)发包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承包方的风险

(1)由于承包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砀损失和损坏。

3.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原由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损失和损坏除外)。

4.风险责任的转移：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方后，承包方按上述第2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方(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5.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发生第1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保险

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承包方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担保

1.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二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1.发包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理解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

3.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离。

第三十三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四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停止施工超过\_\_\_\_\_\_\_\_\_天，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条款内约定。

第三十八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表一：工程项目一览表(建设单位：\_\_\_\_\_\_\_\_\_)

┌─┬─┬─┬─┬─┬─┬─┬─┬──┬────┬────┬──┬──┬─┐

│序│工│设│栋│结│层│面│资│批准│投资│工程总│开工│竣工│备│

││程│计│││││金││总额│造价││││

│号│名│单│数│构│数│积│来│文号│(元)│(元)│时间│时间│注│

││称│位│││││源│││││││

├─┼─┼─┼─┼─┼─┼─┼─┼──┼────┼────┼──┼──┼─┤

│││││││││││││││

├─┼─┼─┼─┼─┼─┼─┼─┼──┼────┼────┼──┼──┼─┤

│││││││││││││││

├─┼─┼─┼─┼─┼─┼─┼─┼──┼────┼────┼──┼──┼─┤

│││││││││││││││

├─┼─┼─┼─┼─┼─┼─┼─┼──┼────┼────┼──┼──┼─┤

│││││││││││││││

├─┼─┼─┼─┼─┼─┼─┼─┼──┼────┼────┼──┼──┼─┤

│││││││││││││││

└─┴─┴─┴─┴─┴─┴─┴─┴──┴────┴────┴──┴──┴─┘

注：维修、屋外、管道、给排水等项目也应按此表逐项填写。

附表二：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

┃材料设备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应│供应│验交┃

┃│││││││时间│地点│方式┃

┠──────┼──┼──┼──┼──┼──┼──┼──┼──┼───┨

┃│││││││││┃

┠──────┼──┼──┼──┼──┼──┼──┼──┼──┼───┨

┃││││││││┃

┠──────┼──┼──┼──┼──┼──┼──┼──┼──┼───┨

┃│││││││││┃

┠──────┼──┼──┼──┼──┼──┼──┼──┼──┼───┨

┃│││││││││┃

┠──────┼──┼──┼──┼──┼──┼──┼──┼──┼───┨

┃│││││││││┃

┗━━━━━━┷━━┷━━┷━━┷━━┷━━┷━━┷━━┷━━┷━━━┛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型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_\_\_\_\_\_\_型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量：\_\_\_\_\_\_\_\_\_平方米；

2、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及\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采用下列：

1、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_\_\_\_\_\_\_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_\_\_\_\_\_\_\_\_\_\_\_\_\_，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

工程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_\_\_\_\_\_\_\_\_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_\_\_\_%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_\_\_\_%，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款按\_\_\_\_\_\_\_\_\_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_\_\_\_\_%；

（3）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工程竣工后支付给乙方。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七、材料、设备供应：

所有的材料、设备都由甲方供应，如乙方需要特别材料，可以把相关的材料、设备的型号、数量等交由甲方统一购置。

八、质量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检查、控制。

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配合甲方三检人员做好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3、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_\_\_\_\_\_\_\_\_\_?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产品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转入下道工序。

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验收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_\_\_\_\_天内，乙方应按照监理、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_\_\_\_\_\_\_\_\_\_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不提交竣工资料不予竣工决算。

8、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质量责任。

九、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4、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_\_\_\_\_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_\_\_\_日内进场维修，?\_\_\_\_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十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承担违约金。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地点）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现有\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厂区白色混凝土路面工程承包给\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定此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位于\_\_\_\_\_\_\_\_\_\_\_\_\_\_\_\_\_。

二、总工程量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

四、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元，工程总造价根据施工结束实测面积确定。

五、工程追加\_\_\_\_\_\_\_\_\_\_\_\_\_\_\_\_\_元的设备调遣费。

六、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为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为竣工。

七、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机械、材料进现场后，甲方拨付工程总价的\_\_\_工程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一半时，甲方再拨付工程总价的\_\_\_工程款;其余\_\_\_工程款在乙方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给乙方。

八、工程所用的混凝土标号为\_\_\_，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其中工程所用水泥必须为国家免检的\_\_\_普通硅酸盐水泥。

九、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遵守公司的厂规厂法，爱护公司财物，文明施工，如损坏公司财物，要按价赔偿。

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注意安全施工，贯彻落实好安全施工条例，排除不安全的隐患。乙方如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道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此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x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_x...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日，暂定于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x元。

\_x...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_x...

第六条：乙方义务

\_x...

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_x..

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_x...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x年x月x日由双方在\_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x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x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关于土建工程承包范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方将坐落在(地址)的(工程名称)土建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在招投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内容：(除了写明主体土建内容外，还应该写明附属工程以及是否包括给排水和电器安装)。

第二条工程造价决算方式：

\_x..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_x...

第四条工期：

1、本工程自接到甲方开工通知的\_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到竣工并通过甲方预验收之日止，计算实际工期.工期为\_天\_x...

第五条施工组织管理：

1、甲方委派?\_为本工程管理负责人，委派\_x为本工程现场管理代表，并代表甲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监督\_x...

第六条工程质量监督

\_x...

第七条施工现场管理责任

乙方对现场管理，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_x...

第八条合同履约金及违约处罚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履约金\_万元\_x...

第九条前期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和设计部门进行施工图交底，并向甲方递交《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书》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工程楼内墙、天花乳胶漆施工工作量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开工日期：

4、竣工日期：

5、承包范围：本工程楼按建施图纸施工和现场实际发生的含清理工作，文明施工及配合市、区、镇执法检查准备工作。

6、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7、本抹灰工程所需的一切建筑材料(白水泥、石膏粉、乳胶漆及清理墙(天花)面的砂铲等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供乙方使用。本工程施工中所需

的，电动手持搅拌机、砂铲、灰桶、灰线、沙板及灰匙、吊锤、铝合金尺、水平尺、笔等零用工具由乙方负责采购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承包价格内)。

8、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土建工程分项抹灰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合格。

9、合同价款：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结合实际施工的工作量，按墙面和天花实抹实涮油漆面积，以每平方米单价为 元。本合同工程量估计m2合同总价款暂估(人民币)元。本合同总价款仅作为工程进度拨付款之用，不作为工程结算之依据。结算依据以现场实际施工经双方确认签证工程量为准。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和质量技术交底，组织协调乙方进行施工和施工中碰到技术问题。

2、无偿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厨房，冲凉房以及生活用水和照明用电。

3、严格控制和监督乙方的材料进场，防止伪劣和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

4、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质检员和安全员，有权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乙方无条件服从。

5、因乙方人力不够，技术力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和进度要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制定周计划、月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退场。

6、甲方组织协调工地泥工组打好墙面底灰，打磨修补好天花混凝土面，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治安管理条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领导，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质量技术交底，根据工期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依甲方的方案为依据，不得与甲方计划相抵触。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和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若发现现场施工不明确

和不妥之处，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联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4、乙方必须对自身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交底工作及班前交底工作。在施工中必须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五无”目标，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5、乙方必须负责搞好乙方住宿场所及厨房的环境卫生，按政府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做好预防“各种疾病”工作，确保厨房及住宿的环境卫生，预防食物中毒。

6、乙方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严禁违章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由甲方现场专职电工搭设，禁止私自搭设临时用电。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7、乙方应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搞好自身内部的团结和班组之间的团结。

若有违反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自行计划和负责将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具运进现场，所有建筑材料的质量和品牌必须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使用，否则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和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施工中应充分合理利用材料节约材料，杜绝浪费。工地所有的加工成成品半成品的件必须加以保护，如有损坏，责令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10、乙方施工中要协调好与各班组之间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1、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项目部驻现场技术员对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时，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项目部有权按〈工地安全奖惩制度及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因人力不够及技术不济，无法执行合同条款，要求中断合同，甲方有权利不给办理结算，视作乙方自动退场处理。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工程要求：刮腻子3~5遍;刷乳胶漆2遍，其质量应达国家

评定“合格“标准。

2、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进行，密实度、平整度、垂直度其尺寸不得超过规范允许偏差。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抹灰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垂直、方正、分格条(缝)平直等不能满足要求的质量问题，其返工的一切工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返工影响工期的责任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每处罚款为元。

五、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和防护措施。并有权对乙方因管理不善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之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六、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废料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如乙方忽视管理造成现场零乱污染，甲方有权派人员进行帮助整理清扫，按整理清扫的实际人工以每工日人工费50~100 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外，并处以相应罚款。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进行施工。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八**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内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分包项目外的全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预埋工程的施工和竣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部分材料和钢结构由发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主体为优质结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预算价约计\_\_\_\_\_\_\_万元。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方、承包方应当共同遵守上述约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办理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的一般公式为：

竣工结算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